**关于催缴2017届毕业生学费、住宿费的通知**

华师财务〔2017〕15号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截至到2017年6月20日，尚有部分2017届毕业生没有及时缴清学费、住宿费，其中本科生68人，合计欠费金额800,878元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）；研究生37人，合计欠费金额1,044,100元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）。

为进一步做好清理毕业生欠费工作，保证办学资金应收尽收，现将催缴2017届毕业生学费、住宿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欠费信息查询核对工作

请各学院尽快通知欠费学生自行登录“财务处主页——学生学费查询——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”查询并认真核对自己的缴费情况，如发现缴费信息有误的，迅速与财务处收入管理科联系（联系电话：85211128）修改。

二、抓紧时间补缴欠费

请各学院通知本学院欠费学生于2017年6月27日至6月30日统一通过使用学校收费服务管理系统（网址为[http://pay.scnu.edu.cn](http://pay.scnu.edu.cn/)）进行学宿费补缴，财务处不接受学生现场缴费。如因传达不及时引起的相关问题由学院解决。

三、高度重视做好学生毕业离校审核工作。

财务处将于7月1日将本次补缴信息推送至“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服务平台：毕业生离校工作一站式服务系统”，请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》（华师〔2007〕3号）及《关于加强全日制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华师〔2009〕146号）规定，对欠费毕业生采取以下措施：1、不予审核其毕业资格；2、暂缓安排学位论文答辩；3、暂缓制作或颁发学业成绩登记表；4、制作欠费情况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并寄发用人单位；5、其他有助于收缴学费、住宿费的正当措施。

附件：1、2017届毕业生欠费名单（本科生）

2、2017届毕业生欠费名单（研究生）

 财务处

2017年6月26日